

103年度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營
學校場次

公教人員待遇、退撫 法令解析及常見問題 案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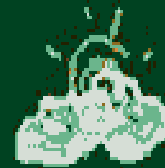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黃淑貴

103.04.24

簡報大綱

1. 待遇實務案例
2. 退撫實務案例
3. 年金改革方案



值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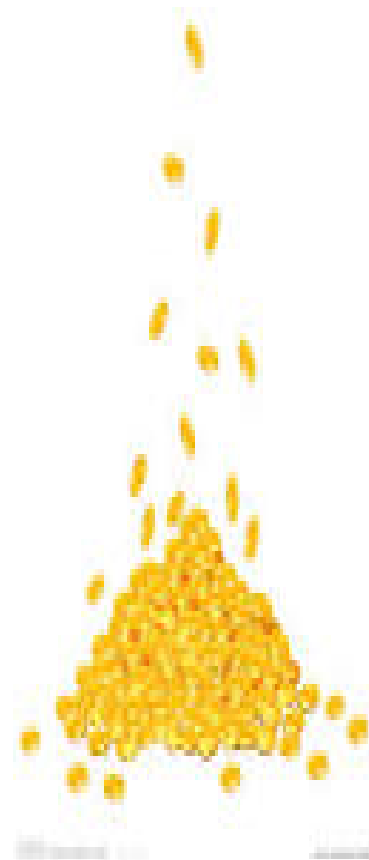
待遇實務案例

年終工作獎金

考績（核）獎金

未休假加班費

其他待遇保險



年終工作獎金

支給對象

編制內人員(含技警工友)
年度中退休資遣死亡人員

計算內涵

以12月份所支待遇標準計算
(薪俸 + 專業加給 + 主管加給)

給付標準

原則上發給1.5個月(應注意有
無減發及不發之規定)

職務異動

1. 競合情形
2. 以有利當事人之方式計算

年終工作獎金實務常見案例

【案例一】

李科員102年核敘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6級，於102年11月20至同年12月10日代理科長職務並支領8職等主管加給，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算？

Ans：

【競合從優】：12月實發數額與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按任職月數比例分別計算，以有利當事人方式計發。

【(薪俸 + 8等專業加給 + 8等主管加給)*10/31+ 7等專業加給*21/31】 > 【薪俸+7等專業加給*11/12+8等專業加給*1/12+8等主管加給*1/12】

年終工作獎金實務常見案例

【案例二】

小蘭於101年8月30日至102年7月1日止受聘幸福國小擔任懸缺代理教師，復於102年12月4日上午受聘擔任快樂國小公假代理教師(學校核支半日代理教師薪津)，小蘭將幸福國小服務證明拿給快樂國小人事主任，希望能併計領取年終工作獎金，快樂國小該如何處理？

Ans：

無法併計幸福國小懸缺代理年資支給年終工作獎金。(12/4日核薪有誤)

教育部101年2月24日臺人(三)字第1010021468號函。

年終工作獎金實務常見案例

【案例三】

陳老師現敘310元，因病自101年10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留停，101學年度考列四條三款留支原薪(101學年度事病假及延長病假共計338天)，陳老師於102年8月1日回職復薪，並兼任註冊組長一職，請問陳老師102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

Ans：

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六)2.扣除考核學年度之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後，按比例發給。

陳師101學年度事病延計338天=11月又8天...換算在職月數=1月又22天.....核給2/12月

年終工作獎金實務常見案例

【案例四】

小吳於102年1月至3月20擔任某公所按日支薪臨時人員(日薪1,000元，共51天)，4月1日至10月31日擔任五等約僱人員(月薪33,908元，7個月)，12月16日高考三級一般行政類科及格分發縣政府實務訓練(支5職等本俸5級370俸點)，其102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支？

Ans：

日支臨時人員51天(1月又21天)+約僱7個月+公務人員1月
=9個月又21天=10個月
以5等本俸5級370俸點*1.5個月*10/12

年終工作獎金實務常見案例

【案例五】

李老師任職期間曾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殘，並領有公保半殘廢給付；102學年度考核結果進敘625元，預訂於103年8月1日辦理自願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任職年資剛好滿28年)，試問其103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年終慰問金如何計支？

Ans：

- 1.年終工作獎金： $(\text{薪俸} + \text{學術研究費} + \text{主管加給}) * 1.5 \text{個月} * 7/12$
- 2.年終慰問金：年資28年，年終慰問金比88%
 $\text{薪俸}(625\text{元}) * 1.5 \text{個月} * 5/12$
- 3.依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須符合弱勢(月退2萬以下)或對國家有重大貢獻(因公成殘或因公撫卹)

考績(核)獎金

支給對象

編制內公務人員
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

支給種類

年終考績(核)：任滿1年
另予考績(核)：任滿6月
專案考績：重大功過

給付標準

公：次年1月1日俸給總額
教：次學年8月1日薪給總額
(但職務、地域加給以7/31為準)

職務異動

因職務異動致薪俸(額)減少者，
考績(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
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考績(核)獎金實務常見案例

【案例一】

甲師原任職南澳國小教師並兼任註冊組組長，於102年8月1日介聘至宜蘭市中山國小擔任五年級級任老師，101學年度成績考列4條1款晉一級敘500元，其101學年度考核獎金應如何發給？

Ans：

- 1.以102年8月1日薪給總額計算(但主管加給及地域加給以7月31日計算)
- 2.甲師考核獎金內涵：薪額(500元)+學術研究費+組長主管加給+地域加給....由南澳國小發給

考績(核)獎金實務常見案例

【案例二】

甲、乙、丙三人年度內曾分別代理主管職務達10個工作日，以下是代理期間，試問三人考績獎金中的職務加給比例應如計給？

甲：自102年3月1日至3月20日

乙：自102年4月29日至5月10日

丙：自102年12月30日至103年1月12日

Ans：

甲：1/12月 乙：2/12月 丙：12/12(全部)

考績(核)獎金實務常見案例

【案例三】

某甲原任職縣府秘書處法制科科員(支法制加給)，102年考績晉敘薦任第7職等本俸2級，102年12月16日調任宜蘭市幸福國小幹事，其102年考績獎金如何計發？

Ans：

- 1.某甲於12/16始調任，故考績由原機關(縣府)辦理。
- 2.考績獎金按次年1月1日之俸給為準，由1月1日在職機關發給(幸福國小)。
- 3.考績獎金內涵：晉級後本俸+法制加給(12/12)
因職務異動致薪俸總額減少，按任職月數比例計算

考績(核)獎金實務常見案例

【案例四】

某乙100年普考及格，於100年10月23日分發縣府民政處擔任辦事員一職，敘3職等本俸1級280俸點，復應102年高考三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及格，102年12月4日分發市公所佔一般行政職系科員缺實務訓練，試問某乙102年考績獎金如何發給？發給機關為何？

Ans：

- 1.某乙係12/2調任，故考績由原機關(縣府)辦理；由1月1日在職機關(公所)發給。
- 2.因1月1日仍在訓練期間，爰以其審定之考績年資(3本2)計發考績獎金。

考績(核)獎金實務常見案例

【案例五】

李科員103年敘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5級550俸點，申請於103年12月16日自願退休，其103年考績獎金如何發給？

Ans：

- 1.考績結果自次年1月1日生效，李員選擇12月16日，考績晉一級無法執行，依銓敘部85年5月4日82台華甄四字第0554904號函釋，12月間(除12月1日外)或翌年1月1日退休者，可比照無級可晉者改發一個月獎金。
- 2.注意！李員俸級尚未晉至年功俸最高級，卻選擇12月16日退休(考級晉級結果無法生效)，退休案將無法辦理等級複審。

未休假加班費

支給對象

編制內公務人員、兼行政職務
教師、技工、工友、約聘僱

支給種類

強制休假補助(14日)
休假補助(超過14日以後)
未休假加班費

給付標準

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
(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240(四捨五
入後再乘以未休假日數

職務異動

因職務異動得依所任不同薪俸專業加給主
管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異動當月得併入
較高專業加給之月數計算

未休假加班費實務常見案例

【案例一】

陳教師102學年度兼任教務主任，現敘625元，具有30天休假年資，102年申請休假日數計20天，請問學期結束時人事單位應如何計發陳師未休假加班費？

Ans：

- 1.未休假加班費：~~X~~月薪/240*未休假天數
✓ 時薪(四捨五入) *8小時*未休假天數
- 2.陳主任102學年未休假加班費：
 $(47080+31320+5140)/240=348.08$
 $348*8*10=27840$ 元

未休假加班費實務常見案例

【案例二】

李教師100學年度考核結果晉敘為330元，102年7月27日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至450元，具有30天休假年資，李師101學年度兼任輔導主任，其101學年度具有30天休假，已休14天，試問李師未休假班費應如何計發？

Ans：

1. 提敘前330元 $(30430+23160+5140)/240*8*11=21560$

2. 提敘後450元 $(36425+26290+5140)/240*8*5=11320$

所以李師未休假加班費為 $21560+11320=32880$ 元

(提敘後未休假日數僅有：7/27、7/28、7/29、7/30、7/31共5天)

未休假加班費實務常見案例

【案例二】

某甲敘薦任第7職等民政處處戶政科科員(支領戶政專業加給25,110元)，於100年7月16日調任人事處科員(支專業加給表一21,710元)，其100年未休假加班費中專業加給部分如何計發？(100年7月1日調薪)

Ans：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3月12日局給字第09800065561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8月5日局給字第10000431951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2月28日局給字第 1000061256號
2. 某甲：調薪前戶政加給*6/12+調薪後戶政加給*1/12+調薪後專業加給表一*6/12

未休假加班費實務常見案例

【案例三】

某乙原支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於102年12月19日調任改支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三，其102年未休假加班費有關專業加給部分應如何計給？

Ans：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2 月 26 日 總處給字第 1030024414 號：12 月份職務異動致待遇有所調整，應按該月不同待遇支領日數比例計算。
2. 某乙專業加給內涵應為：表(一)*18/31+表(三)*13/31

未休假加班費實務常見案例

【案例四】

幹事某丙於102年12月30日調升事務組長(支薦任7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其102年未休假加班費有關主管加給部分應如何計給？

Ans：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8月5日局給字第10000431951號(以待遇調增後之數額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最高不得超過調增後實際上班日數，其餘之日數，應以待遇未調增前之數額核發)
2. 某丙：調升組長後實際工作日僅30、31日 2個工作天，所以主管加給最多以2天計給。

未休假加班費實務常見案例

【案例五】

某丁於102年10月18日至11月2日止代理8職等科長職務，其102年未休假加班費有關主管加給部分應如何計給？

Ans：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2月28日局給字第1000061256號函(年度內兼任(代理)主管職務者，未休假加班費依其所任主管職務月數比例計發)
2. 某丁：10月及11月均有代理主管職務，故未休加班費中8職等主管加給應發給2/12個月。

其他待遇保險常見錯誤案例

【約聘僱薪點折合率】

- 1.某甲於103年3月5日至同年月31日受僱擔任職務代理人(支五等280薪點)，代理期間酬金應如何計算？(通案薪點折合率為121.1元)
- 2.某乙受僱於大同鄉公所約僱人員(支五等280薪點)，其離職儲金應如何提繳？(本縣山僻加給薪點折合率奉准提高)

Ans：

1. $(280 \times 121.1) \times 27 / 31 = 29532$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 2.本縣山僻地區280薪點折合率調增為129.8
依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離職儲金提撥計算仍以通案薪點折合率121.1計算。

其他待遇保險常見錯誤案例

【子女教育補助費】 ...**ECPA**生活津貼稽核系統-專區-法規資料查詢

- 1.已支領政府其他補助減免學雜費，復又重複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 2.子女就讀公立高職綜合班，應按何標準支給？
按公立高中標準支給。
- 3.逾申請期限，得否申請補發？
如有未能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於10年內在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核發。
- 4.已申請助學貸款，得否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目前並無限制已享有就學貸款，不得申請補助之規定。
- 5.某甲夫妻離異，子女扶養權歸妻子，子女未與某甲同住，某甲按月支付扶養費，試問某甲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如實際負擔其子女教育及生活費用，並經服務機關查證屬實，同意發給。

其他待遇保險常見錯誤案例

【待遇保險類】

1.某甲自103年4月7日至同年月18日(連續10個工作日)代理8職等科長職務，如何核發代理期間加給？

發給4月7日至18日(含例假日)共12天

2.某乙為國中會計主任(現敘薦任8職等年功俸6級630俸點)奉派代理某國小會計主任職務，兼職費應如何發？

薦任八等年功俸四級以上人員按簡任標準每月支給3000元

3.某國小訂於周三下午辦理教師校外研習活動，該校得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嗎？

不可，請參閱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

4.某丙參加103年初等考試及格,於103年3月17日分發縣府，其退撫、公保及健保應如何辦理？

訓練期間不可加退撫、不可加公保改加一般保險、但報到日起仍須加健保；

除外規定：如屬現職人員仍可加入退撫及公保。

啥時候才可以
領月退休金？

啥時候退休最
有利？

退休要準備哪
些文件？

臨時提出？
突然放棄？

退休金要
怎麼算？

哪些年資可以採？
哪些不行採？

系統要怎麼
key？報表要
怎麼印？

怎麼辦！

退休法(條例)適用對象

- Q1：阿福因工程招標疏失遭調查站約談，經機關衡酌情節後自102年4月1日起予以先行停職，阿福擔心領不到退休金，向人事人員提出想趕在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前辦理退休，應如何處理？**停職期間不得受理→考績委員會**
- Q2：陳老師大學畢業後修習教育學分取得合格教師證後，陸續擔任宜蘭縣各國小懸缺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請問陳老師累積25年年資後可以辦理退休嗎？**非學教職員退休條例適用對象**

如何成就自願退休條件

Q1：春嬌於民國79年1月28日初任公職，今年已經剛好滿50歲，她想要在今(103)年12月2日退休，可以嗎???

不行，需至104年1月27日才實滿25年，才可自願退休

Q2：薛老師擔任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服務迄今已滿20年，今年剛好58歲，漸感體力無法負荷，想要申請退休，可以嗎?

可以，幼兒園教師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任職5年滿56歲



屆齡退休

Q：陳校長38年4月1日出生，任教職已滿41年，今年剛好65歲，身為人事人員你(妳)應該怎麼做？

- 1.前一年度退休意願調查時即應列管填報
- 2.上半年出生，所以至遲應於103年8月1日退休。
- 3.任教年資超過增核上限40年，應請當事人進行年資選擇：
 - a.新制全採(新制月退休金給付較舊制優)
 - b.舊制全採(18%優存金額較多，未採計之新制年資將加計利息發還)

誰可以申請退休？

甲：年滿50歲？ X

乙：任職滿10年、年滿60歲？ ✓

丙：任職滿15年、年滿48歲？ X

丁：任職滿25年、年滿49歲？ ✓

戊：任職滿4年11月2天、年滿65歲？ X

己：任職滿24年11月25天、年滿55歲？ X

庚：任職2年6個月，因執行職務全殘而不堪勝任職務？ ✓

退休日期如何抉擇

教育人員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退休條例4-1條)

1

考績結果是否有晉級空間？

2

考績獎金？6月2日or12月2日

3

未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費？

4

任職年資的累加

退休日期如何抉擇(續)

Q：胡老師教職年資21年，因罹患惡性腫瘤自102年10月15日申請延長病假一年治療，並經署立醫院於103年2月1日判定半殘確定，學校亦於102年2月28日出具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書，其退休生效日應為何日？**102年2月28日**



命令退休→任職5年以上+公保半殘+不堪勝任職務

※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所出具之證明(須與退休生效日同日)

生效日
之認定

確定成殘
之次日

成殘確定後
持續請假無
上班事實
假滿翌日

依請假規則
延長病假留
職停薪期間
或期滿，
復職同日

成殘確定後
有上班事實
病情加重或
身體漸衰弱

怎樣才可以領到月退休金(I)

Q：小宜今年50歲，任公職也剛好滿25年，他想辦理退休並選擇月退休金，依現行法令，他有哪
些選擇？

【法規】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0條

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命令退休，任職滿15年以上得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1條(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

依4條1項2款辦退者，月退休金起支規定年齡如下：

1.年滿60歲 2.任職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85制)

※小宜若無退休法11條第2項例外情形，僅得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展期月退休金。

怎樣才可以領到月退休金(II)

Q：吳老師今年48歲，任教職也剛好滿25年，最近一年因病請延長病假即將期滿，他想辦理退休也想選擇月退休金，依現行法令，可以嗎？

【法規】

一、退休條例§5

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

二、退休條例施行細則§9(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一、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二、領有殘障手冊者。三、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退休金要怎麼算？(公)

案例：葉主任現敘俸級為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6級590俸點
任職年資28年1個月(舊制11年6個月、新制16年7個月)，請問葉主任每月月退休金有多少？

項目	核定年資	公	式	計	算	式
舊制	11年6個月	本(年功)俸×月退百分比+本人實物代金		$39090 \times 57.5\% + 930$		$= 23407$
新制	16年7個月	本(年功)俸×2 ×月退百分比		$39090 \times 2 \times 33.1667\%$		$= 25930$
小計				$23407 + 25930 =$		<u>49337</u>

退休金要怎麼算？(教)

案例：程老師現敘薪級為625元、任職年資28年1個月(舊制11年6個月、新制16年7個月)，請問程老師每月退休金有多少？

項目	核定年資	公 式	計 算 式
舊 制	11年	本(年功)俸×月退百分比+本人實物代金	$47080 \times 55\% + 930$ $= 26824$
新 制	17年1個月	本(年功)俸×2 ×月退百分比	$47080 \times 2 \times 35\%$ $= 32956$
小 計			$26824 + 32956 = 59780$

舊制年資累計未滿1年畸零月數仍併入新制計算。新制年資未滿6個月者給與1個基數或1%月退休金，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以一年計。

一次退休金計算標準(公)

退撫新制施行前(公：84.06.30)	退撫新制施行後(公：84.07.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基數內涵</u>： 本(年功)俸 + 930元 ◆<u>一次退休金基數</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滿5年→9個基數 每增1年→加2個基數 滿15年→另加2個基數 2.最高30年→61個基數 3.畸零月→每月1/6個基數(0.1667) ◆<u>公式</u>： 〔本(年功)俸+930〕×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基數內涵</u>： 本(年功)俸×2 ◆<u>一次退休金基數</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1年→1又1/2個基數(即1.5) 2.最高35年→53個基數 3.畸零月→每月1/8個基數(即0.125) ◆<u>公式</u>： 〔本(年功)俸×2〕×基數 ◆僅具新制年資者(84.07.01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最高採計42年一次退休金增核至60個基數為限
<p>※以上年資，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新舊制畸零月數分別採計。</p> <p>※任職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4位無條件進位；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p>	

月退休金計算標準(公)

退撫新制施行前(公：84.06.30)	退撫新制施行後(公：84.07.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基數內涵</u>： 本(年功)俸、930元 ◆<u>月退休金百分比</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15年每年→5% 畸零月→每月5/1200 2.第16年起每增1年→加1% 畸零月→每月1/1200 3.最高30年→90% 4.實物代金930元按月十足發給 ◆<u>公式</u>： 本(年功)俸×月退百分比+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基數內涵</u>： 本(年功)俸×2 ◆<u>月退休金百分比</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1年→2% 2.畸零月→每月1/600 3.最高35年→70% ◆<u>公式</u>： 〔本(年功)俸×2〕×月退百分比 ◆僅具新制年資者(84.07.01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最高採計40年月退休金增核至75%為限
<p>※以上年資，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新舊制畸零月數分別採計。</p> <p>※任職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4位無條件進位；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p>	

一次退休金計算標準(教)

退撫新制施行前(教：85.01.31)	退撫新制施行後(教：85.02.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基數內涵</u>： 本(年功)薪 + 930元◆<u>一次退休金基數</u>：<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滿5年→9個基數 每增1年→加2個基數 滿15年→另加2個基數2.最高30年→61個基數3.校長教師增核舊制最高採計35年◆<u>公式</u>： 〔本(年功)薪+930〕×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基數內涵</u>： 本(年功)薪×2◆<u>一次退休金基數</u>：<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1年→1又1/2個基數(即1.5)2.最高35年→53個基數3.校長教師增核最高採計40年◆<u>公式</u>： 〔本(年功)薪×2〕×基數

月退休金計算標準(教)

退撫新制施行前(教：85.01.31)	退撫新制施行後(教：85.02.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基數內涵</u>： 本(年功)薪、930元◆<u>月退休金百分比</u>：<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前15年每年→5%2.第16年起每增1年→加1%3.最高30年→90%4.教師增核最高至95%5.實物代金930元按月十足發給◆<u>公式</u>： 本(年功)薪×月退百分比+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基數內涵</u>： 本(年功)薪×2◆<u>月退休金百分比</u>：<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1年→2%2.最高35年→70%3.教師增核40年→75%◆<u>公式</u>： 〔本(年功)薪×2〕×月退百分比

什麼是補償金？

1.新舊制年資之補償金

- 1.增發補償金：補償退撫新制實施後兼具新舊制年資人員前15年月退休金給付由每年5%減為4%。
- 2.再一次增發補償金：恩給制轉換為提撥制直至20年兩制給付方取得衡平，新舊制未滿26年者補償其兩制給付間差額。

2.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規定：本府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前項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數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爰於84年訂頒「**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作為發放依據及標準。



新舊年資之補償金

項 目	適 用 法 條	要 件	發 給 基 數
增發補償金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	1.支領月退休金 2.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15年者	以15年為基準，以下2種擇一： 1.每減1年增給1/2個基數之 <u>一次補償金</u> 2.每減1年增給基數0.5%之 <u>月補償金</u> ※各級政府支給
再一次增發補償金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3項	1.支領月退休金 2.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20年且新舊制年資合計未滿26年者	1. <u>前段增發</u> ：按核定新舊制年資合併計算至20年止之新制繳費年資，滿半年增發1/2個基數，最高增給3個基數。 2. <u>後段減發</u> ：前後年資超過20年者，每滿1年減發1/2個基數，至滿26年不再增減。 ※退撫基金支給

我有補償金嗎？

案例一：小胖於85年8月1日初任教職，他曾於81年9月至83年8月服義務役2年，這樣會有新舊年資補償金嗎？

義務年資2年屬舊制年資，因此小胖可選擇6.5%月補償金或是6.5個基數一次補償金

案例二：小陳係公賣局會計轉任公務人員，其公營事業人員資12年已辦理結算，轉任後公務人員年資舊制2年6個月，請問小陳退休時可以領取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嗎？

舊制年資已累計14年6個月，小陳舊制年資未滿15年部分未達1年，所以無補償金。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法令規定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適用對象	具有舊制年資，且不論退休金種類均可發給
種類	一次發給
基數	按核定之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教育人員轉任者：具85年1月31日以前年資 ※軍職人員轉任者：具85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
計算總額	依退休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15% 【無條件進位】×基數

退休金試算途徑

教育部人事處全球資訊網 - 公教人員退撫專區網址

<http://www.retire.moe.edu.tw/dispatcher?taskid=K001&funcid=K001Bulltin&pageid=queryresult>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Retirement Calculation' (退休金試算) interfac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Retirement Management System. The page features a green header with the system's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Below the header, a message states: '您好，歡迎使用「教育人員退休金試算系統」！本系統試算之數據僅供參考，退休人員實際支領數額，仍應依主管機關最後核定之數額為準。如有疑問可逕向服務學校人事室查詢！' (Hello, welcome to use the 'Education Personnel Retirement Calculation System'! The data calculated by this system is for reference only. The actual amount of retirement benefits received by retired personnel should still be based on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you can contact the personnel office of the service school directly.)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基本資料	教師
退休日期	<input type="text"/>
退休身份	大專院校
退休金支領種類	月退休金
舊制年資	選擇年 選擇月
新制年資	選擇年 選擇月
私立學校年資	選擇年 選擇月
薪(俸)額	選擇薪(俸)額
公保舊制年資	選擇年 選擇月 (88年5月30日以前之公保年資，不含兵役年資)
公保新制年資	選擇年 選擇月 (88年5月31日以後之公保年資)
計算公保養老給付薪級	選擇薪(俸)額 (即最後在職月之薪級)
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	選擇年 選擇月 (輸入85年1月31日以前參加公保之年資)
退休適用條文 (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於年滿五十五歲當年申請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新六) <input type="checkbox"/> 數年或校長服務滿二十五年並有連續任職二十五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原六)

年資採計

基本原則

公：依法任用並經銓敘審定

教：合格專任編制有給

退撫新制實施前

沿用退撫新制施行前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

以繳付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
(採移撥、全額補繳、部分負擔補繳)

年資採計上限

- ◆退撫新制實施前→最高30年
- ◆退撫新制實施前、後累計→最高35年
- ◆退撫新制實施後(全為新制時)
 - 一次退休金者→最高增給至60個基數(相當42)
 - 月退休金者→最高增給至75%(相當40年)
- ◆教師校長服務滿35年並有擔任教職30年資歷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成績優異，得**增核**一次退休金至60個基數月退休金增核至75%

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逾35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

哪些年資可以採計？

Q1：吳老師想要在103年8月1日退休，以下是他的任職年資，請你幫他算算看，哪些年資可以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75年5月1日至77年4月30日曾任私立幼稚園教師 **X**

77年8月1日至82年7月31日曾任私立國中教師(未具合格) **✓**

89年2月1日轉任公立國小教師迄今 **✓**

※請參閱附件 「[公教人員採計退休年資檢查單](#)」

常見年資釋疑-代理教師

Q2：小夫曾於~~68年4月30日至70年7月3日~~擔任天真國小懸缺代理教師、70年10月31日至72年6月30日擔任可愛國中兵缺代理教師，小夫預定於103年6月2日退休，上述年資可以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嗎？



判別代理教師性質：僅兵缺及三個月以上懸(實)缺可以併計

- 教育部 85.6.19臺(85)人(三)字第85043023號函：有關代理、代課教師年資，除屬懸缺代課教師及兵役缺代課教師年資，得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者外，餘職務代理人年資尚無法採計辦理退休、撫卹。
- 教育部 89.5.12臺(89)人(三)字第89053397號函：教師停聘(職)或留職停薪(含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育嬰、隨配偶公派出國、借調行政機關等)期間之代理(課)年資，及懸缺代課教師於代理(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三個月以下)者，於補實後，上開代理(課)年資不得採計退休，亦不得辦理購買。



各段代理年資均計算至日，畸零日數滿30日算一個月。

常見年資釋疑-私校年資(I)

Q3：張老師預計103年8月1日辦理自願退休，其於75年8月1日至81年2月1日曾任私立高職編制內未具合格教師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可以併計**



教師法第24條：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年資)



教育部101年7月25日臺人(三)字第1010134292號 函(例外)

✓教師於81年7月31日前經私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繼續任私校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須於81年7月31日以前即經私校進用，仍繼續於同一所私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須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常見年資釋疑-私校年資(II)

Q4：蔡老師43年次，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15年，於100年8月1日始轉任公立學校，預計103年8月1日(滿60歲)辦理自願退休，可以嗎？**不可以，公校年資未滿5年**



依退休條例§3-1-1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申請自願退休時，所稱『5年』係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為限，並不包含私校年資。



依退休條例第21條之一第5項及第6項應發之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任職私立學校年資不得併計核給。



私立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成立，非屬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範圍，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併計之規定。

常見年資釋疑-保育員

Q5：靜香於78年至83年擔任葛瑪蘭鄉鄉立托兒所保育員，該所於85年才納編，靜香是段保育年資可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核給退休給付？

不可以，靜香於納編前即離職，故不能併計退休年資



是段職務是否經納編？



1.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1條第3項

2.銓敘部97年9月11日部退三字第0972975471號函

3.銓敘部97年9月24日部退三字第0972925724號函

4.銓敘部101年5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13586471號書函



常見年資釋疑-因案停職

Q6：胖虎因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受停職處分並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薪俸，上述年資可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嗎？又若機關一時疏忽逾5年始通知胖虎辦理補繳基金費用該怎麼辦？



- 停職期間可以參加退撫基金嗎？
- 復職後有無補發停職期間薪俸？
- 停職期間如在外工作所得高於應補發薪津而同意不補發停職期間薪津者，視同已補發薪津。



常見年資釋疑-工友年資

Q7：喬巴目前擔任天龍鄉公所村幹事，預定於10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其公務人員年資已達34年，但喬巴另有工友年資6年，該如何採認年資？



工友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00年1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依法退休法退休、資遣時其曾任技工、工友年資無須合併計算並受35年年資之限制。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第2項

➤銓敘部99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93205042號函



工友年資之退職金、撫卹金之計算，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於辦理職員退休、撫卹時，按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檢具工友服務證明向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辦理。

常見年資釋疑-軍職轉任

Q8：香吉士曾任志願役軍官15年6個月並支領退休俸，於80年1月3日轉任公務人員，訂於103年1月2日申請自願，其退休審定年資為何？是否受35年年資上限限制？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規定：

- 再任人員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是段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 68年7月1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始須合併受35年年資之限制。
- 自84年7月1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之軍職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始須合併受35年年資限制。
- 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例：已領給予之舊制年資已逾15年，重行退休之舊制年資僅得按接續後年資標準(第16年以後)，1年給與1%月退休金。

何謂85制

成就自願退休條件不變，提高支(兼)領月退休金門檻

任職滿25年→60歲

或

任職滿30年→55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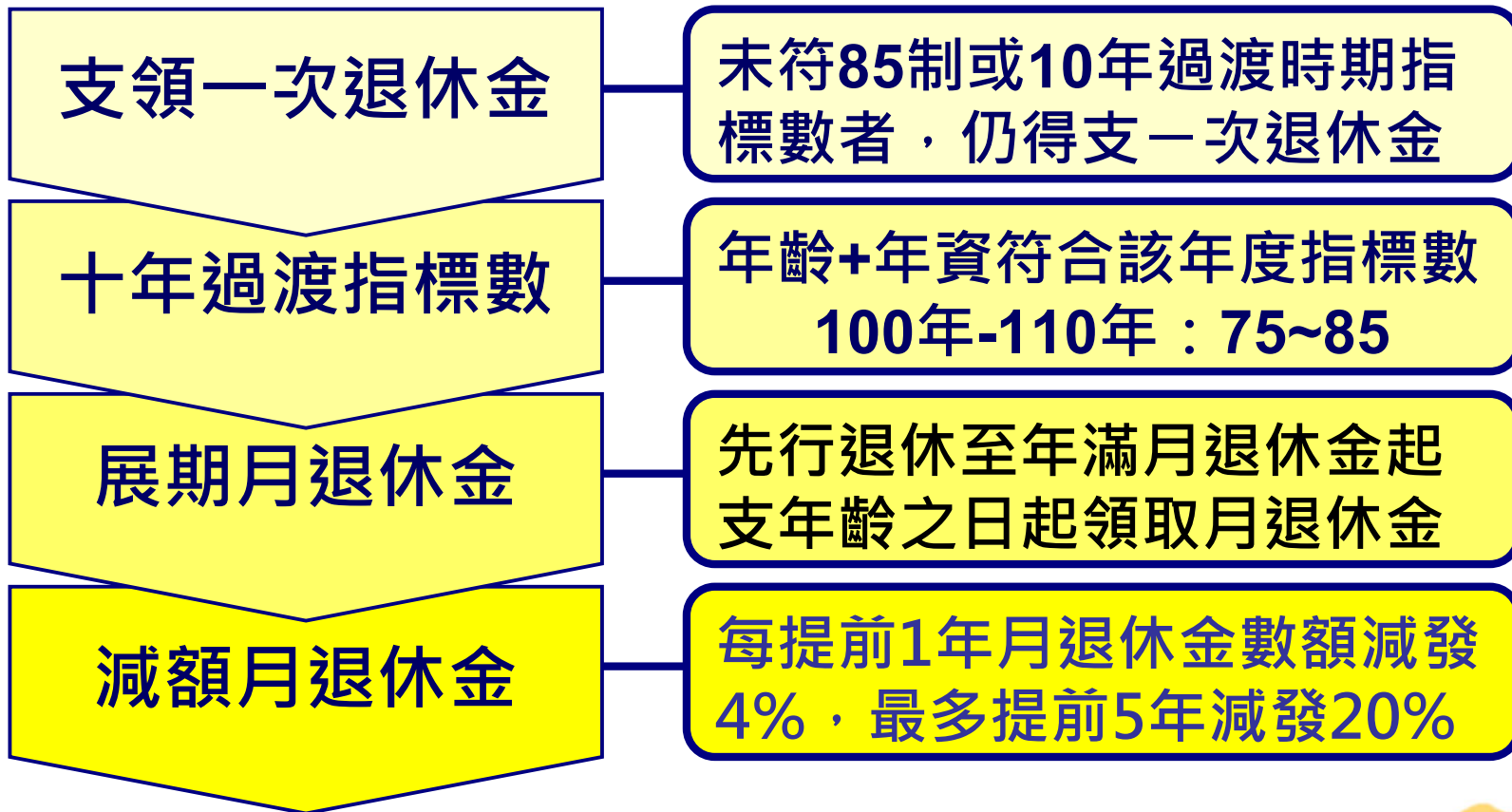
$29 + 56 = 85 \neq 60$ 歲→不能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30 + 57 = 87 > 55$ 歲→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85制配套措施

成就自願退休條件不變，提高支(兼)領月退休金門檻



10年過渡指標數

自願退休法定指標數

適用期間	指標數
100.01.01-100.12.31	75
101.01.01-101.12.31	76
102.01.01-102.12.31	77
103.01.01-103.12.31	78
104.01.01-104.12.31	79
105.01.01-105.12.31	80
106.01.01-106.12.31	81
107.01.01-107.12.31	82
108.01.01-108.12.31	83
109.01.01-109.12.31	84

危勞自願退休法定指標數

適用期間	指標數
100.01.01-100.12.31	65
101.01.01-101.12.31	66
102.01.01-102.12.31	67
103.01.01-103.12.31	68
104.01.01-104.12.31	69

何謂指標數：

- 1.即「年齡」+「年資」之合計數未滿1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 2.符合當年指標數者，可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指標數怎麼看

案例一：小華今(103)年滿52歲、公職年資24年，請問小
明何時能退休？可以支領月退休金嗎？

103年	78	$52+24=76$	X不符合自願退休條件
104年	79	$53+25=78$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X不適用減額月退休金(未達最早提前減額年齡→55歲)
105年	80	$54+26=80$	自105年起符合指標數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	⋮	⋮	

指標數怎麼算

案例二：小明50年12月15日出生、77年7月1日初任公職，請問小明何時能退休？可以支領月退休金嗎？

102.07.01	77	$51+25=76$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102.12.15	77	$52+25=77$	自102年12月15日符合指標數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103.01.02	78	$52+25=77$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休金→60歲
103.07.01	78	$52+26=78$	自103年7月1日符合指標數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十年過後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年資、展期及減額年齡一覽表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起支年齡	展期年齡	最早適用減額年齡	備註	
屆齡退休	15年	※	※	※	※	
命令退休	15年	※	※	※	※	
自願退休	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	15年	60歲	※	※	
	任職25年以上	25年	60歲	60歲	55歲	85制
	任職30年以上	30年	55歲	55歲	50歲	85制
	危勞降齡	15年	55歲	55歲	50歲	70制
彈性退休	20年	55歲	55歲	50歲	※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除外規定

符合任職滿25年者

+

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

+

於退休前5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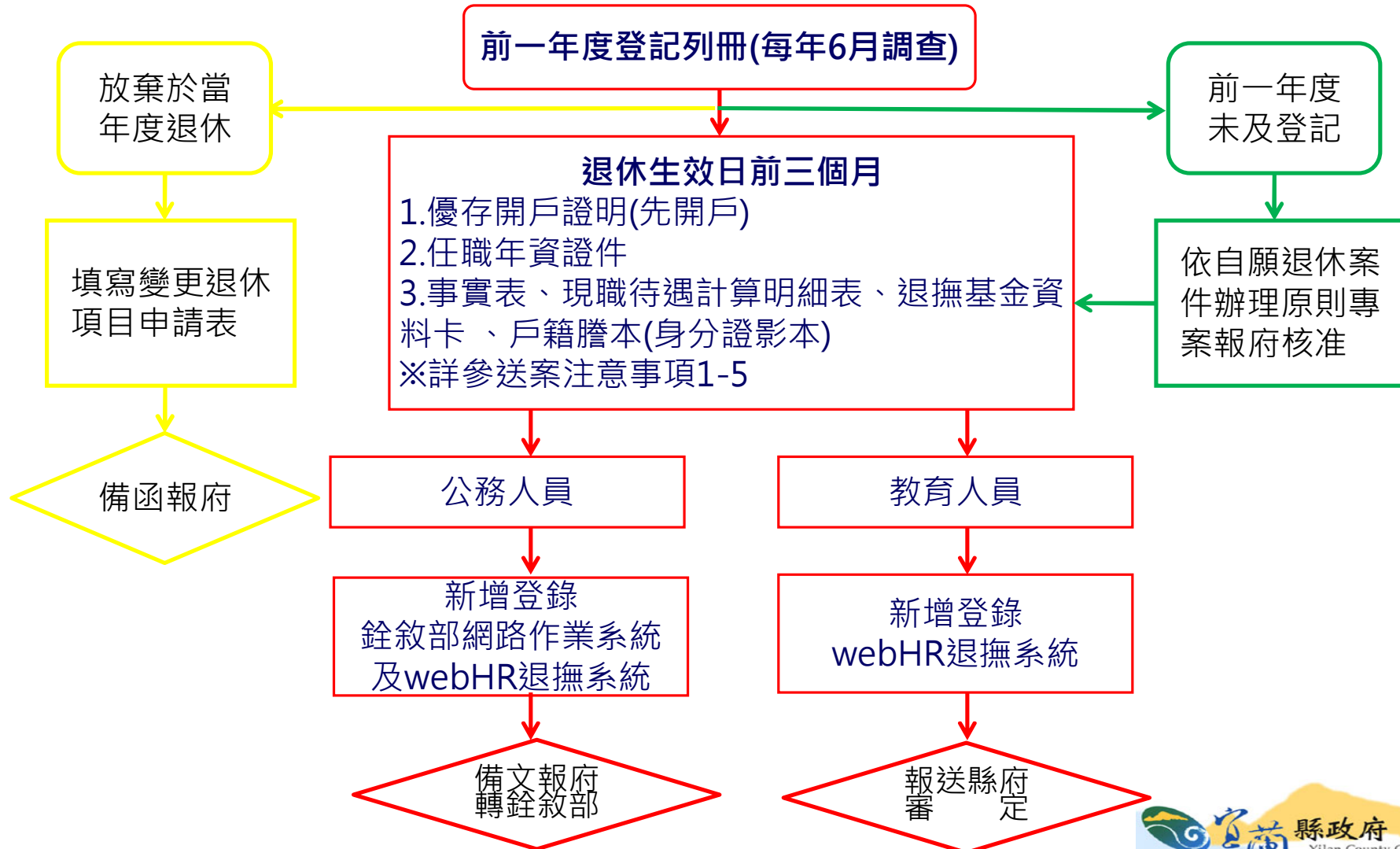
+

請延長病假之事實



任職25年以上即得擇領月退休金

退休應檢附資料及流程



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一、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二、宜蘭縣 鄉 國民小學 教師兼教學組長

自願退休(職)申請 自願退休；檢送證件1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G2 127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生效日期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
最後服務機關 學校及代號		宜蘭縣 鄉 國民小學 37642 Y		職稱		教師兼教學組長		退休薪級 「最後在職 月支薪」		0625 薪元
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		6年7月12日		聯絡電話		(03-9 0 (0) 922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請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保法相關規定、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 號令及教育部同年 4 月 2 日台人(三)字第 0970039178 號函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請領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2.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		18年6月0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依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最高採計 35 年；符合第 6 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最高得採計至 40 年。本人選擇年資採計方式如下：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合計__年__個月。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合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合於...		逾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 <input type="checkbox"/> 否(※2)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1.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郵局存簿儲金)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直撥入帳 是 否 帳 號 台灣銀行 分行 022 004 4		舊制一次退休金直撥入帳(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勾選)		
適(準)用條款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 1 項 2 款		依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選擇之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請以✓勾選)		退休人員 簽名蓋章				
退休金種類		B 月退休金		依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選擇之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請以✓勾選)		退休人員 簽名蓋章				
歷任職務		序號 服務機關 職稱起訖 年 月 日		序號 服務機關 職稱起訖 年 月 日		序號 服務機關 職稱起訖 年 月 日				
新制施行前		1 宜蘭縣大同鄉 國民小學 代課教師(實缺) 自 72 年 9 月 1 日至 73 年 7 月 31 日		宜蘭縣宜蘭市 國民小學 代課教師(實缺) 自 78 年 9 月 1 日至 79 年 4 月 10 日						
		2 宜蘭縣壯圍鄉 國民小學 代課教師(實缺) 自 74 年 9 月 1 日至 75 年 7 月 31 日		台北市 國小 級任教師 自 82 年 8 月 1 日至 83 年 7 月 31 日						
		3 宜蘭縣壯圍鄉 國民小學 代課教師(兵缺) 自 76 年 9 月 1 日至 77 年 8 月 31 日		宜蘭縣 山鄉 國民小學 教師兼任導師 自 83 年 8 月 1 日至 85 年 1 月 31 日						
		4 宜蘭縣宜蘭市 國民小學 代課教師(聽缺) 自 77 年 9 月 1 日至 78 年 7 月 3 日		以下空白						
新制施行後		1 宜蘭縣員山鄉 國民小學 教師兼任導師 自 85 年 2 月 1 日至 89 年 7 月 31 日		宜蘭縣 山鄉 國民小學 教師兼任導師及學生事務 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						
		2 宜蘭縣員山鄉 國民小學 教師兼任導師 自 89 年 8 月 1 日至 90 年 7 月 31 日		宜蘭縣 山鄉 國民小學 教師兼任導師 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3 宜蘭縣員山鄉 國民小學 教師兼任導師 自 90 年 8 月 1 日至 91 年 7 月 31 日		宜蘭縣 山鄉 國民小學 教師兼任總務主任 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4 宜蘭縣員山鄉 國民小學 教師兼訓導組長 自 91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		宜蘭縣 山鄉 國民小學 教師兼任教學組長 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私校儲金制前		1 以下空白								
私校儲金制後		1 以下空白								
備註		經查 0 員目前無涉案或移付懲戒情事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簽章核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簽章核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簽章核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簽章核				
人事主管機關(構)學校首長發文日期		人事主管機關(構)學校首長發文日期		人事主管機關(構)學校首長發文日期		人事主管機關(構)學校首長發文日期				
校長 103.4.18 發文字號 人第...										

僅填列本職

請註明代課性質

1.僅填列本職即可
2.同校年資未中斷同列一筆

經查 0 員目前無涉案或移付懲戒情事

填寫說明：一、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二、本表除組票機欄內由退休人員親自填寫外，餘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如有涉案、再任等須登載情形時，請填載於備註欄內。三、服務(核轉)機關(構)學校首長及服務(核轉)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四、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擬以直撥入帳者，其退休案未及於退休生效日前 1 個月送達本部，或入帳失敗，或因退休年資查證致未能於退休生效日 15 天前送達本部，仍依開台生事字之修發方式辦理。

遺族撫慰金制度

Q：老許跟前妻育有的2個小孩都已大學畢業，80年1月1日再婚娶了現任妻子，99年7月2日從天龍鎮戶政事務所主任一職退休後，與學校老師退休的現任妻子靠著2人的月退休金享受退休生活，但老許不幸於102年5月1日因病猝逝.....

請問老許的太太及小孩對撫慰金的選擇有哪些？

前妻的小孩可以不同意讓許太太領月撫慰金嗎？

服務機關受理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1.月撫慰金及一次撫慰金

2.可以，配偶領取1/2月撫慰金、子女均分另1/2一次撫慰金(公)

3.退休時婚姻是否已存續2年、配偶是否年滿55歲、是否有其他子女漏未列入系統表(公)

遺族撫慰金制度

撫慰金種類

一次撫慰金

月撫慰金

種類無法協調時???

遺族の範圍

1.未再婚配偶(1/2)

+

順序(1/2)

1.子女

2.父母

3.兄弟姊妹

4.祖父母

預立遺囑給乾子女???

PS：目前教職員退休條例仍採同一序列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未保障未再婚配偶支領1/2)

遺族撫慰金制度

月撫慰金限制

1. 配偶：婚姻關係於退休生效時已存續2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滿55歲或因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公務人員適用)
2. 子女：未成年給至成年為止
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終身
3. 父母：給與終身

ps：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訂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及出具死亡前一年度年終所得未超過申請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證明。

定期發放應注意事項

- Q1：王主任退休後打算前往美國探視孫子並長期定居，會影響他的退休金發放嗎？
- Q2：陳科長退休後規劃每年返回大陸省親停留2個月，月退休金可以發嗎？若他剛好選在查驗期間赴大陸，該怎麼辦？
- Q3：小可在辦理102年第二期月退休發放作業時透過查驗系統發現退休人員賴皮司法頁箋登載違反選罷法自101年10月1日至103年4月30判有期徒刑1年6個月並褫奪公權1年(自103年5月1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請問小可該怎麼發放賴皮的退休金？

撫卹（在職亡故）

- ◆撫卹的種類：
1、病故或意外死亡
2、因公死亡

公務人員

1.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2.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致死
3. 公差遇險或罹病致死
4.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致死
5. 戮力職務、積勞成疾致死
6. 辦公往返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或危險致死

教育人員

1. 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2.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3.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4.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撫卹遺族

公務人員

未再婚配偶應領撫卹金1/2

第一順序：子女

第二順序：父母

第三順序：祖父母

第四順序：兄弟姊妹

※除未再婚配偶外，無第一至第三順位遺族者，撫卹金由配偶單獨領受。

教育人員

-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 二、祖父母、孫子女。
-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撫卹給與

任職未滿15年

一次撫慰金

年資低於10年者加發一次撫卹金(公)

任職滿15年

一次撫卹金

年撫卹金

因公加發

加發一次撫卹金

延長年撫卹金給卹期限

案 例

林科長於休假期間因業務需要臨時被指派出席會勘，於返家休息時突感身體不適，經家人緊急送醫後不治，死亡原因為急性心肌梗塞，家屬認為係因工作繁重，大型活動不斷導致身體一向健康的林科長猝逝，要求以戮力職務積勞成疾一款辦理因公撫卹，身為第一線的人事人員於受理撫卹案時應注意哪些事情？

戮力職務

最近3年考績列1年甲等、2年乙等以上

積勞過度

服務機關核實舉證證明過去3年間所執行職務確實引起其疾病發生且導致死亡

因果關係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與死亡具有因果關係。

因公撫卹？

某甲於101年2月23日服20時至22時勤務後，因為將於隔(24)日上午8時至12時擔服常年訓練施教工作，爰未及返家，亦未離開辦公處所而在○○分局警備隊寢室內休息，迄至24日上午8時，警備隊副隊長上班時，發現羅故員倒臥於該分局寢室內沙發旁地板上；嗣經○○市政府消防局緊急送往○○醫院急救，於上午9時20分經醫生宣布急救無效；其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原因為神經性休克，死亡時間為發現時間24日上午8時許；先行原因為高血壓、出血性腦中風引起腦幹內出血。（5條1項4款：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就某甲之死亡事實而言，其發病以至亡故之時間均在下班時間且係死亡於寢室，該時段已為下班時間，並無執行職務之事實，其死亡與辦公場所猝發之疾病間不具有因果關係。

因公撫卹？

某乙為辦理不定期清查盤點國有公用財產業務，訂於102年2月25日至同年3月21日止，至該局各單位進行財產盤點；其中3月6日起至3月8日止原訂至該局○○及○○分駐所進行財產盤點，惟其於3月7日奉令返回○○○○○○參加會計業務座談會，後於3月8日上午再依原訂期程至○○分駐所繼續進行盤點工作，並於盤點工作結束後，當（8）日自行留宿○○警光山莊；翌（9）日（星期六）上午7時許突然昏倒。救護車送抵○○醫院急救，於同日11時許轉入○○醫院，至12日上午因病情惡化宣告死亡。據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原因為甲（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心因性休克；乙（先行原因）、缺血性心臟血管病變；丙、高血壓病史。（5條1項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某乙於公差期間所任工作，僅係從旁督導，並未實際進行任務之實作，並無工作量過重情形及具體事證，難證明其職責繁重而足以使之積勞過度。又其死亡原因係心因性休克，先行原因係缺血性心臟血管病變、高血壓病史。因此，某乙死亡係導因於宿疾，核與其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不大，難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

年金制度改革

✓ 公教人員保險法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影響層面

已退人員

現職人員

新進人員

公教人員保險法

增列保險給付項目

殘廢、養老、死亡、生育
眷屬喪葬、育嬰留職停薪

修正給付標準

按申請給付項目
適用不同平均保俸額

刪除加保滿30年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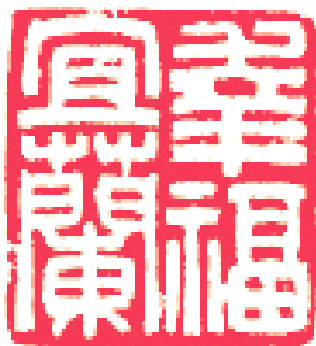
自施行之日起
繳付保費滿30年被保險人
須負擔公、健保自付部份

新增公保年金

公保年金&遺族年金

※校溯自99年1月1日實施
※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俟退撫法律
修正通過後施行

感謝您的聆聽



洽詢專線：9251000
分機2150